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教師會

急難扶助基金申請表

單號： 學年度 第 號(例:110學年度 第01號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部科別班級 | 部 科 年 班 |
| 申請項目：□ 家境確實清寒，又遭逢重大變故。  □ 家境確實清寒，無力負擔特定費用。  (註明： 費用)  □ 其它：(請說明) | | | |
| 申請原因簡述： | | | |
| 備註： | | | |
| 申請人 |  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審核結果 | □給核予補助 元整  □不克給核予補助(原因： ) | | |
| 審核人員簽章 |  | | |
| 金額收訖簽名 | 結案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